

買方： Lee Yip Metal Products Company (BVI)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及債務

代價： 銷售股份及債務的代價合共為4,6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付款期限： 代價由買方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分銷及加工業務。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就銷售股份及債務(即收購事項的標的)所產生之原購買成本分別為3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非控股權益」，而債務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及債務應佔資產淨值的經審核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 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溢利淨額 | (6,729,748) | 3,556,734 |
|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淨額 | (6,565,253) | 3,580,125 |

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不銹鋼業務為提升本集團產品多元化之一個步驟，而目標公司之加工業務亦構成金屬供應鏈下游行業之其中一環。考慮到此市場之潛力，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由現時70%增加至100%，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控制其在不銹鋼業務發展步伐之能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轉讓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主要為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之加工、採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於過去12個月內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持有目標公司30%權益之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及第14A.1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契的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債務； |
| 「轉讓契」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契；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債務」 | 指 |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為數5,7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 Lee Yip Metal Products Compan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3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30%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0%權益，30%權益則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潘敏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